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的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高铁站治安协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高铁站治安协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州市吴兴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69人，营业收入为17463.55万元，资产总额为7046.1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州市吴兴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